

考 試 科 目	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11 日(二) 第 4 節
---------	-----------------	-------	---------	---------	-------------------

一、甲男與乙女為男女朋友，同居兩年後因性格不合而分手，乙於分手後才發現已懷有丙男，但未告知甲，丙乃由乙扶養長大成人而事業有成，時年 40 歲。此時，甲與前妻已育有兩女丁、戊，方得知其與乙生有一子丙，欣喜若狂，乃依法認領丙。試問：

(一) 甲因晚年經商失敗，窮困潦倒而無資產，其在認領丙之後，可否請求丙對其扶養，理由何在？(10%)

(二) 其後，甲自叔叔處繼承了一筆價值新臺幣 1200 萬之 A 屋，卻旋即因心臟病發而去世，甲在去世前依法立有自書遺囑，將該 A 屋給丙，除此之外，甲別無其他財產。丙於甲死亡後，持有效成立之遺囑辦理繼承登記，將 A 屋移轉於自己的名下，則丁、戊得對丙為如何主張？理由何在？(15%)

二、甲起訴主張：「乙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在台北市某地以棍棒毆擊甲之頭部，另又持刀刺傷甲，造成甲頭破、腦震盪及右下腹一穿刺傷，送醫急救，支出醫藥費新台幣（下同）70 萬元等語」，爰起訴請求該 70 萬元之醫藥費支出及因右下腹穿刺傷造成精神痛苦之精神損害賠償金 50 萬元。問：(25%)

(一) 若法院依職權調閱甲對乙所提起之刑事傷害罪卷宗，其中附有醫院診斷書記載甲尚受有左上腹一穿刺傷，就之法院得否依職權審酌？

(二) 若法院判決甲醫藥費 70 萬元及精神損害賠償 30 萬元之請求有理，其餘請求無理由駁回。判決確定後，甲另起訴主張甲因該次被毆造成腦震盪，頭殼縫合，受有精神損害，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損害賠償金 100 萬元，法院應如何處理？

考 試 科 目	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11 日(二) 第 4 節
---------	-----------------	-------	---------	---------	-------------------

三、甲基於買賣契約向台北地方法院（乙之住所地法院）訴請乙支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甲主張締結買賣契約事實存在，乙自認有該事實存在，但另主張買賣契約因意思表示錯誤而被撤銷，就此主張甲則否認之。經過法院爭點整理與調查證據，法院認定甲、乙間有締結買賣契約存在，但該契約已因意思表示錯誤而被撤銷，因而判決甲敗訴並確定。試問甲再以乙為被告，向台北地方法院（乙之住所地法院）訴請信賴利益損害賠償 30 萬元，甲主張前訴法院已判斷有締結買賣契約之事實，且意思表示已因錯誤而被撤銷，乙則主張其不受前訴判決上述判斷之拘束，仍可主張無買賣契約締結事實，無意思表示錯誤，以及意思表示未被撤銷，其毋庸賠償任何損害。試問後訴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四、請附理由說明法院就下列情形是否應行使闡明權？如是，應如何闡明？（25%）

- （一）甲為乙的債權人，甲於民國 113 年 3 月間以乙、丙為被告，主張乙、丙於 112 年 10 月間就乙所有 A 屋設定抵押權行為有害甲之債權，爰請求撤銷乙、丙間之抵押權登記。（13%）
- （二）甲於 113 年 6 月間以乙為被告，主張雙方於同年 3 月間就出售甲所有 A 車之買賣契約，甲係受乙詐欺而訂立，並已交付 A 車，爰請求撤銷該買賣行為。（12%）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